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200402

京都安顺堂®阿胶块

【原料】 阿胶

【辅料】 无

【生产工艺】 本品经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
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 复合食品包装袋应符合GB 9683的规定。

【感官要求】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棕色至棕褐色或黑褐色
滋味、气味	具阿胶的滋味、气味，纯正，无异味
性状	片块，质硬而脆，断面光亮，碎片对光照视呈半透明状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【鉴别】 无

【理化指标】 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，%	≤15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3.0	GB 5009.4
水不溶物，g/100g	≤2.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	GB 5009.12

总砷(以As计), m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(以Hg计), mg/kg	≤0.2	GB 5009.17
镉(以Cd计), mg/kg	≤0.3	GB 5009.15
铜(以Cu计), mg/kg	≤20	GB 5009.13

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, CFU/g	≤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MPN/g	≤0.92	GB 4789.3 “MPN计数法”
霉菌和酵母, CFU/g	≤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4

【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】 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含量测定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蛋白质, g/100g	≥70	GB 5009.5
L-脯氨酸, g/100g	≥10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L-羟脯氨酸, g/100g	≥8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甘氨酸, g/100g	≥18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丙氨酸, g/100g	≥7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 净含量为8g/块×4块/袋, 允许负偏差为9%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阿胶: 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